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聂传波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。聂传波先生因年龄原因退出现职，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职务，辞职后，在公司担任副总监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聂传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聂传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,000 股，全部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，聂传波先生持有的股份将继续按照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执行相关权力及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聂传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